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 AP-45-AA-2021-03R1

下发日期: 2021 年 XX 月 XX 日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程序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依据	1
1.3 废止	1
1.4 适用范围	1
2. 定义	1
3. 总则	3
3.1 职责	3
3.1.1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以下简称适航司）	3
3.1.2 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和占有人	4
3.1.3 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	4
3.2 登记要求	5
3.3 其他要求	5
4. 实名登记	6
4.1 申请人资格	6
4.2 登记流程	6
4.3 实名登记标志	7
4.4 实名登记标志的展示	7
4.5 实名登记变更登记	8
4.5.1 所有人变更	8
4.5.2 无人机性能参数信息更新	8
4.6 实名登记注销	8
4.7 实名登记有效期	8
5. 国籍登记	9
5.1 国籍登记申请人资格	9
5.2 国籍登记流程	9
5.3 国籍登记所需材料	10
5.4 国籍登记变更	10
5.4.1 变更登记申请	10
5.4.2 变更登记流程	11
5.5 国籍登记证补发或更换	11
5.6 国籍登记注销	11
5.7 未进行国籍登记或注销国籍登记函件	12
5.8 国籍登记有效期	13
5.9 国籍登记簿	13
6 国籍登记标志和标识	13
6.1 国籍登记标志	13
6.2 国籍登记标志识别牌	14
6.3 国籍登记标志的标识	14
6.3.1 位置要求	14
6.3.2 字体和尺寸要求	15
6.3.3 其他标识要求	16

7. 附则.....	16
附录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7
附录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19
附录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20
附录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21
附录 5. 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未登记函件	2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为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登记管理，保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活动秩序，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和《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如下文件废止：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AP-45-AA-2017-03）

1.4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以及涉及境外飞行和载人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未进行国籍登记或注销登记函件等事项的管理。

2.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在本程序中使用：

（1）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机上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从事除用于执行军事、警察和海关飞

行任务外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3) 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小于 0.25 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50 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40 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4) 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4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7 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100 千米/小时，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5) 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 15 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25 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6) 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150 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7) 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150 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8) 空域保持能力：是指通过电子围栏等技术措施控制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高度与水平范围的能力。

(9) 空机重量：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为满足基本使用要求而设计的机体、动力装置（不含动力能源）及各机载系统重量，以及为满足作业要求而预留的不可拆卸部分重量的总和。空机重量不包含商业载荷、填充的动力能源燃料和地面设备，通常情况下，空机重量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

造人给出。

(11) 最大起飞重量：是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基于设计性能，起飞时容许的最大重量。

(12) 最大平飞速度：在一定的飞行高度，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能达到的最大定常水平飞行速度。

(13) 最大飞行真高：在飞行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能达到的与其下方地球表面或地形之间的最大垂直距离。

(14) 实名登记标志：是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号码和实名登记二维码，简称为实名登记标志。

(15) 国籍登记标志：是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简称为国籍登记标志。

3. 总则

3.1 职责

3.1.1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以下简称适航司）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国籍登记证的颁发。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审核。

(3) 出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进行国籍登记或已注销国籍登记的函件。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和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登记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管理。

3.1.2 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和占有人

(1) 依照本程序第 4.2 和 4.4 条的要求，所有人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实名登记，并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展示实名登记标志；

(2) 依照本程序第 4.5 条的要求，所有人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系统”上更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实名登记信息；

(3) 依照本程序第 5.2 和 6.3 条的要求，所有人或占有人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国籍登记，并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展示国籍登记标志。

3.1.3 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

(1) 依照本程序第 4.2 条的要求，可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系统”中填报其产品的型号信息，方便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人进行实名登记。

(2) 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和产品说明书中，可提醒所有人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管理，警示不实名登记和国籍登记擅自飞行的危害。

(3) 微型和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可在产品识别牌上增加涵盖产品厂家、型号、序号等信息的识别码（二维码或条形码），方便所有人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系统”移动客户端进行扫描完成实

名登记。

3.2 登记要求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包括实名登记和国籍登记。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依照本程序第 4.2 条的要求进行实名登记。

(3) 已完成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如涉及境外飞行或载人飞行，应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具有双重国籍。未注销外国国籍的民用无人航空器，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国籍登记或实名登记；未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和实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不得在外国办理国籍登记。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后，所有人应当按本程序第 4.4 条或第 6.3 条的要求展示实名登记标志或国籍登记标志，方可从事飞行以及有关活动。

3.3 其他要求

(1) 取得国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飞行时必须携带国籍登记证书，并放置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内的显著位置，以备查验。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是国籍登记的凭证，不作其他证明之用。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标志和国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伪造或转让。

4. 实名登记

4.1 申请人资格

下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人应按照本程序要求进行实名登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下简称自然人）；
-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

4.2 登记流程

(1) 制造人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管理系统”(<https://uas.caac.gov.cn>)上（以下简称“登记系统”）申请账户，填报其产品的型号信息，包括制造人名称、型号名称、空域保持和可靠被监视能力、空机重量、最大起飞重量、最大平飞速度、最大飞行真高、最大外部尺寸、动力系统数据、控制链路方式、遥控器/地面站、负载设备、应急处置功能、工作环境、性能限制、制造人信息及使用用途等信息，并上传该产品图片。

(2) 所有人在登记系统申请账号，并登记所有人信息和所有人拥有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对于从境外引进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提交未在境外登记国籍或者已注销境外国籍的证明。

(a) 当所有人为自然人时，所有人应登记如下信息：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有人的联系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信息，包括产品类型、制造人、型号、序列号、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唯一产品识别码、飞控序号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使用用途。

(b) 当所有人为法人时，所有人应登记如下信息：所有人的身份信息，

包括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以及本条第（a）段要求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和使用用途。

（3）对于个人自制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自制者需要登记：自制者个人信息、产品类型、型号（自定义）、序列号、飞控序号、基础数据（如空机重量、最大起飞重量、最大飞行高度、最大飞行半径、最大外部尺寸等）、动力系统数据、控制链路方式、遥控器/地面站、负载设备、应急处置功能、工作环境、性能限制和使用用途等，并上传产品的图片。

4.3 实名登记标志

（1）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标志包括实名登记号码和实名登记二维码。所有人在“登记系统”中完成实名登记后，系统自动给出实名登记标志，并发送到登记的电子邮箱。

（2）实名登记号码共 11 位，以 UAS 开头，后缀为 8 位的阿拉伯数字、罗马字符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

（3）实名登记二维码是经过加密的唯一识别二维码，提供查询实名登记详细信息的功能，包括产品制造人、产品型号、产品名称、产品序号、登记时间、所有人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

4.4 实名登记标志的展示

（1）所有人应当将出实名登记标志以恰当的方式粘贴或喷涂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表面上，并保持清晰可辨，亦便于查看。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喷涂、粘贴易与实名登记标志混淆的图案、标记或符号。

4.5 实名登记变更登记

4.5.1 所有人变更

(1) 如已完成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发生变更，包括出售、转让或赠予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原所有人应在所有权变更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系统”注销该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登记信息。

(2) 变更后的所有人必须按照本程序第 4.2 条的要求完成实名登记，“登记系统”生成实名登记标志，并发送给登记的电子邮箱。

4.5.2 无人机性能参数信息更新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空域保持和可靠被监视能力、空机重量、最大起飞重量、最大平飞速度或者最大飞行真高等出厂性能及参数改变以后，所有人应当在“登记系统”上相应模块更新无人机性能的相关信息。

4.6 实名登记注销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退出使用或失事报废后，所有人应当及时在“登记系统”上办理注销登记。

(2) 实名登记注销后，对应的国籍登记也相应注销。

4.7 实名登记有效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的有效期自登记之日起至注销登记之日止。

5. 国籍登记

5.1 国籍登记申请人资格

国籍登记证申请人是指符合本程序第 3.2 (3) 条关于国籍登记规定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

5.2 国籍登记流程

(1) 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在申请国籍登记证前，应先按照本程序第 4.1 条的要求完成实名登记；

(2) 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表-92-201-2021〕，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国籍登记证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3) 国籍登记证申请人应向适航司提交申请，并按 5.3 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4) 适航司自收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程序 3.2 要求的，颁发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AAC-016(06/2008)〕，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5) 如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适航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国籍登记规定的申请，适航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国籍登记的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证人，应在完成国籍登记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喷涂方案的工程图（左视、右视、

俯视、仰视图)及彩图或彩照在“登记系统”上提交适航司备案。

5.3 国籍登记所需材料

(1)《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2)当国籍登记证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交公民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3)当国籍登记证申请人为法人时,提交申请单位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和联系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证书/法人证书或等效文件等。

(4)对于从境外引进的航空器,提交未在境外登记国籍或者已注销境外国籍的证明。

(5)进行国际航行的说明文件。

(6)作为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证明的购买合同(合同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和交接文书,或者作为占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证明的租赁合同(合同中商业秘密条款除外)和交接文书。

5.4 国籍登记变更

5.4.1 变更登记申请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应当按照要求申请办理国籍登记变更:

(1)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发生变更。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名称或者占有人名称发生变更。

(3)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地址或者占有人地址发生变更。

5.4.2 变更登记流程

(1) 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人如实填写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表-92-202-2021〕。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 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人应向适航司提交国籍登记变更申请，并按照本程序 5.3 中第(2)(3)(6)(7)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并交回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3) 适航司自收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经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本程序规定的申请人，颁发变更后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并更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簿。

(4)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本程序规定的申请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办理变更登记的书面通知，退回其申请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5 国籍登记证补发或更换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遗失或污损的，持证人应当按照 5.2 的要求向适航司申请补发或者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并提交有关说明材料。适航司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程序的，即补发或者更换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

5.6 国籍登记注销

当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再涉及境外飞行或载人飞行的，国籍登记证

持有人应当及时向适航司申请办理国籍登记注销。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人通常为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持有人。

国籍登记注销的流程为：

(1) 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人应当按照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填写“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申请书”〔表-92-203-2021〕。申请人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本人签字。

(2) 申请人在“登记系统”上提交申请，并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文件：

(a) 当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人为自然人，上传申请人的身份证；

(b) 当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人为法人，上传申请人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件和联系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证书、法人证书或等效文件等；

(c) 注销国籍登记的说明文件。

(3) 自收到国籍登记注销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适航司对申请书及有关信息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本程序的，即注销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并更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簿。

(4) 国籍登记注销后，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在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注销登记后的 30 日内，向所在地区管理局交回原国籍登记证。

5.7 未进行国籍登记或注销国籍登记函件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时，应所有人的要求，适航司可为其出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进行国籍登记或注销国籍登记的函件〔表-92-204-2021〕。

5.8 国籍登记有效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的有效期限自颁发之日起至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之日止。

5.9 国籍登记簿

适航司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事项记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簿。国籍登记簿中包括信息如下：

-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国籍登记标志；
-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名称；
-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号；
-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厂序号；
-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占有人名称及其地址；
-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日期；
-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签发人姓名；
- (9) 变更登记日期；
- (10) 注销登记日期。

6 国籍登记标志和标识

6.1 国籍登记标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国籍标志为罗马字符大写字母 B，登记标志为 8 位实名登记号码（不含开头的 UAS）。

(2) 国籍标志置于登记标志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间加一短横线。

6.2 国籍登记标志识别牌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载有一块刻有国籍登记标志的识别牌。该识别牌应当用防火金属或其他具有合适物理性质的防火材料制成。

(2) 国籍识别牌应当固定在主舱门或隔舱附近显眼位置，如果没有主舱门或隔舱则应明显地固定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部。

6.3 国籍登记标志的标识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将规定的国籍登记标志用漆喷涂在该航空器上或者用其他能够保持同等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在地面和每次飞行期间都能保持不变和清晰可辨，上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已粘贴或喷涂的实名登记标志还应当被去除。

6.3.1 位置要求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固定翼航空器——位于机翼和尾翼之间的机身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如系多垂直尾翼，则应在两外侧）和机翼的下表面。机翼下表面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位于左机翼的下表面，除非它们延伸穿过机翼的整个下表面；

(2) 旋翼航空器——位于尾梁两侧或垂直尾翼两侧；

(3) 多桨或多轴航空器——位于机身两侧和机身下表面；

(4) 复合翼航空器——位于机身两侧和左机翼的下表面；

(5) 飞艇——位于飞艇艇身或安定面上。如标志在艇身上，则应沿纵

向配置在艇身两侧及顶部对称线处。如标志在安定面上，则应位于右水平安定面上表面、左水平安定面下表面和垂直安定面下半部两侧；

(6) 其他构形特别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其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位置不符合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位于易于识别该航空器的部位。

(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两侧标志的位置应当对称，字体和尺寸应当相同。机翼或水平安定面上字母和数字的顶端应朝向前缘，其距前后缘的距离应尽可能相等。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颜色应与背景颜色成鲜明对照，并保持完整清晰。

6.3.2 字体和尺寸要求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体和尺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字母、数字、短横线（以下简称字）均由不加装饰的实线构成；

(2) 除短横线外，机翼及飞艇上每个字的字高不小于 50 厘米，机身、垂直尾翼、尾梁上每个字的字高不小于 30 厘米；

(3) 除数字 1 和字母 I 外，每个字的字宽和短横线的长度为字高的三分之二；

(4) 每个字的笔划的宽度为字高的六分之一；

(5) 每两个字的间隔不小于字宽的四分之一，不大于字宽的四分之三；

(6) 每个单独一组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高应相等。

(7) 如果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构形特别，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字体或尺寸不能满足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人可对字高和字宽进行适当的缩放，满足便于识别的要求。

6.3.3 其他标识要求

(1)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喷涂、粘贴易与国籍登记标志相混淆的图案、标记或者符号。未经民航局批准，不得在民用航空器上喷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民航局局徽或“中国民航”字样。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的法定名称或其简称，应当在其每一用于运行许可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标明。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上标明所有人或占有人法定名称或其简称，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名称喷涂在航空器两侧，固定翼航空器还应当喷涂在右机翼下表面；

(b) 标志喷涂在航空器的垂尾上，航空器没有垂尾的，喷涂在其他适当位置。

7. 附则

7.1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7.2 本程序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

附录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申请书

1. 航空器实名登记号码 _____
2. 航空器型号 _____ 出厂序号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3. 航空器制造者 _____
4. 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 _____ 公斤 航空器座位数 _____ 座
5. 航空器所有人名称 _____
航空器所有人地址 _____
6. 航空器占有人名称 _____
航空器占有人地址 _____
7. 申请人信息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 *申请人英文名称 _____
- *申请人英文地址 _____
8. 申请人联系信息：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9. 证明文件： 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型号合格证
 涉及境外飞行的说明文件 涉及载人飞行的说明文件
10. 航空器国籍登记情况：
 原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国籍登记标志 _____
 未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
 原在外国/地区登记 登记国/登记地区名称及国籍登记标志 _____
 注销或未在外国/地区国籍登记的证明
11. 声明：
兹声明，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 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附录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 本证发给 Issued to: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 发 人: Signature	部 门 / 职 务: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作他用。		

AAC-016(06/2008)

附注 Remarks: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附录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变更申请书

1.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_____ 国籍登记证编号 _____

2. 航空器型号 _____ 出厂序号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最大起飞全重 _____ 公斤

3. 航空器制造者 _____

4. 变更登记理由:

所有人变更 所有人名称变更 所有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的所有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占有人变更 占有人名称变更

变更后的占有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其他, 写明具体理由 _____

5. 申请人类别 航空器所有人 航空器占有人

*申请人英文名称 _____

*申请人英文地址 _____

6. 变更证明文件: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交接文书

租赁合同 其他 _____

7. 该航空器原国籍登记证交回中国民航局

8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表-92-202-2021

附录 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申请书

1.申请人名称_____

2.申请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_____

4.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编号_____

5.航空器型号_____ 出厂序号_____

出厂日期_____

6.航空器制造人_____

7.注销登记理由:

出口 不再涉及境外飞行

不再涉及载人飞行 其他, 具体理由_____

8.提交文件: 所有权人证明文件

9.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录 5. 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未登记函件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注销国籍登记/未进行国籍登记函件

De-registration/Non-registration Confirmation

编号/No.:

经审核，下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已注销其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UAS has been de-registered from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下述已注销国籍登记的航空器上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当予以去除或覆盖。

The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of the aircraft which has been de-registered from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shall be removed or covered.

经审核，下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UAS has never been entered into China Civil Aircraft Registry.

<u>航空器型号</u>	<u>出厂序号</u>	<u>制造人</u>	<u>原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如适用）</u>
Model	Serial No.	Manufacturer	De-registered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if applicable)

B-

局长授权/For the Minister of CAAC

签发人/Signature:

日期/Date of Issuance:

抄送：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_____ 地区管理局

CC:
